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获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6	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1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8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执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1	江瀚新材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及代理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上述授权委托书由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书一并提供。

7.以邮寄、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的,上述登记文件应在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详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处,并出示相关证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向春芳;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传真:0716-8377812;

联系邮箱:irm@hsi.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获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1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6	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1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8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6: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子议案8: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本。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6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计审委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文本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的,公司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的,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本条款所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为准。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在追偿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责任人员。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依本章程,享有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方针、宗旨: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方针、宗旨: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现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亿,333,33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亿,333,3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亿,333,33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为、担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为、担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上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股份,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股份,公司不得以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股份,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股份,公司不得以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利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利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并依法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并依法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缺乏具体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给予足够时间论证、决策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结果,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用事业单位或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结果,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用事业单位或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缴纳股款;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缴纳股款;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建议